

第六十屆學聯理事長選舉章程

一、理事長候選資格及產生辦法

1、候選資格

- 認同本會宗旨
- 本澳高等教育課程在讀學生
- 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
- 曾參與學聯理事會或委員會的工作，由本章程公佈日開始計算，至少滿 1 年或以上
- 於指定時間內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交個人簡介、競選政綱及取得 25%新屆理事會成員提名支持的“競選學聯理事長一提名表”方可參選。當中，每名新屆理事會成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
- 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負責審核參選資格。

2、產生辦法

- 合資格的理事長候選人于新屆第一次全體理事會上，由新屆理事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 1 人 1 票選舉產生。如遇有爭議情況，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決定。
- 大會設監票人和計票人各 2 名，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討論產生。

二、理事長競選——宣傳工作規範

1、宗旨：

- 宣傳工作以公平、公正、互相尊重為原則，絕不容許出現人身攻擊、粗鄙言行等惡意行為。

2、競選經費：

- 本會將資助每位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澳門幣三仟圓正（MOP3,000.00）作為競選經費，競選經費為實報實銷。經費不能用作與選舉宣傳無關。
- 不允許使用超過經費上限的資金作競選宣傳。
-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除免收工資或津貼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
- 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須于 12 月 4 日下午 6 時前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遞交詳細競選開支報表及提供相關收據正本，以作審核(遞交地點：澳門學聯總部)。

3、競選政綱：

- 有意競選新屆理事長的理事須于 11 月 20 日至 23 日下午 6 時前將競選政綱文本及電子檔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遞交(遞交地點：澳門學聯總部)。

- 經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審閱競選政綱內容後，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方可於宣傳期內公開宣傳其政綱。

4、宣傳管道：

- 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可使用由本會提供之新屆理事會聯絡資料，以對合資格投票人進行宣傳，但此行為必須以合資格投票人不拒絕接受的情況下為前提，否則將被視為違規。
- 宣傳途徑包括：由大會提供之宣傳平臺。

5、投訴方法及程式：

- 宗旨：確保競選理事長的選舉宣傳及選舉行為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投訴內容包括宣傳操守及競選經費使用不當等行為。
- 合資格投訴人：新一屆理事會成員。
- 投訴形式及負責處理單位：投訴需以書面形式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出，可將投訴遞交至澳門學聯總部或電郵至 60@aecm.org.mo。
- 投訴的限期：所有投訴必須於選舉進行前提出。
- 投訴需提交的資料：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聯絡方法及清晰表述投訴物件、事件及發生時間，以及附上證據或證物，書面投訴必須簽署作實。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投訴的處理：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在收到投訴後，可向投訴人、被投訴人及事件相關人物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如相關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有權終止處理相關的投訴。如投訴成立，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1.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2.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投訴人或相關人士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
 3. 如查明投訴屬實，並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撤銷其候選理事長資格。
 4.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將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 虛假投訴：如接獲之投訴屬虛假投訴，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相應的處理，並保留法律上追究的權利。

三、換屆工作日程

11月19日

召開會員大會：產生新屆會員大會、監事會、理事會名單及新一屆主席、監事長

及聘任秘書長。理事長候選人的提名期正式開始。

11 月 23 日

理事長提名期截止：參選人須於此日期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個人簡介、參選政綱及不少於 25%新一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提名。

11 月 25 日

公佈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名單。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

拉票及宣傳期：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按早前公佈的競選規章及換屆工作日程進行拉票及宣傳。

12 月 4 日

宣傳冷靜期：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選舉宣傳事宜。

12 月 5 日

選舉產生新一屆理事長：召開第一次全體理事會會議，按選舉規章投票選舉理事長。

注：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保留最終解釋權